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修订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并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基金信息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000045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本次修订内容

1、在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删除“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表述。

2、更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三、 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1:《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p> <p>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p> <p>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55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p>
---	---

附件 2：《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p>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方合英</p>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34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347 55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